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虎冲煤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项目位于攸县黄丰桥镇阁前社区，根据《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株洲市关闭和保留煤矿规划方案的复函》（湘煤关退〔2018〕6号）和《攸县淘汰不安全落后小煤矿处置方案》（攸政

〔2019〕77号），攸县老虎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虎冲煤矿与攸县青塘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塘冲煤矿减量重组，保留老虎冲煤矿，关闭青塘冲煤矿，减量重组后规划产能为15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斜井开拓。矿区面积：3.3914km²，准采标高为+290~-500m，预计剩余服务年限21.5年。项目投资约16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的地下、地面生产系统及办公、宿舍等公用工程。原老虎冲主井工业广场作为整合矿后的主井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出矿生产、煤矿、矸石堆存运输，保留原主井作为整合后主井，在用煤坪改造为封闭式煤坪，在用矸石场(G1)改造为矸石库并设置雨棚，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原青塘冲主井工业广场作为整合矿后的副井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及矿井水抽排，保留原主井、行人井分别作为副井及风井，将原沉淀池改造为生产废水处理站。主井广场及副井广场分别增设1套生活污水隔油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矿井涌水经副井工业广场生产废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标准，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副井工业广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主井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矸石库及煤坪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灌，主井工业广场废水禁止外排进入拦江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采用水炮泥填充炮孔爆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储煤场采用封闭式结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煤矸石堆场覆盖防尘网，原煤、煤矸石装卸及堆存采取洒水、喷雾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好矸石库，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对主井广场停用的G2矸石场及时进行生态修复；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矿区与攸县黄丰桥镇拦江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重叠的范围内禁止采矿。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8.82 t/a、NH₃-N 0.0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